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0203

公告编号：2011-00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再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月6日	15.20元	990	3.3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15.20元	990	3.35

2、股东在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再春	合计持有股份	9184.5012	31.12%	8194.5012	2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4.5012	31.12%	8194.5012	2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减持为目前首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后首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況。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8日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0203

公告编号：2011-00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再春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后在海特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3、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再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目的：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李再春先生持有海特高新股份81,945,0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7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海特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变动情况

2011年1月6日，李再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海特高新股份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5%。

截止2011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再春先生持有海特高新股份为81,94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76%，其一致行动人李曦先生持有海特高新股份8,061,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合计持有海特高新股份90,006,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49%。李再春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再春先生所持海特高新股份为81,945,012股，其中质押股份18,600,000股，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该证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1月6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海特高新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再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再春

签署日期：2011年1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上市公司名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0203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再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再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请注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845,012股 持股比例：31.12%	持股数量：81,945,012股 变动比例：-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是 √ 否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再春

签字：李再春

日期：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1年1月7日12:00。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孟庆升、霍玉章、孙梅回避表决。

同意以493.1883万元，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4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1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2号。《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冀黄峰[2010] 他字第201024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评估价值493.1883万元为交易价格，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购买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沧沧路河北侧面积为14,94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孟庆升、霍玉章、孙梅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法定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泡沫、纺织纤维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

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市。

东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8,785,31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4%。

2、关联方履约能力

东塑集团合法拥有该块土地使用权，且该块土地不存在抵押等事宜，因此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双方约定以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土地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冀黄峰[2010] 他字第201024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购买土地地块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93.1883万元人民币。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塑集团于2011年1月1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为：

Q1 转让土地的状况

合同项下转让土地已取得沧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书号为沧国用[2009] 第 00612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塑集团，座落在沧州市运河区沧沧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止，终止日期为2052年3月1日，使用面积265,080.5平方米。

Q2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双方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本合同项下转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493.1883万元。因此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493.1883万元。

Q3 土地使用权过户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双方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更换土地使用证，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应在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完成后两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Q4 生效条件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即生效。

Q5 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如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东塑集团的这部分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租赁东塑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生产用地。此项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更加完整，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更加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以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493.1883万元为交易价格，购买东塑集团面积为14,94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493.1883万元购买东塑集团面积为14,94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六、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3、《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7日，桂林市采购网（http://dg.guilin.gov.cn）刊登了《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及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

2.建设单位：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被列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4.公示期：2011年1月7日至2011年1月11日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6.2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规模以桂林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6.项目建设内容：

(1) 水系工程

A.防洪排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溪河临桂县城段整治工程、桂康新城排涝内、临桂县老城区排涝工程、金山排涝内工程、沙塘河防洪排涝工程、蔡塘河防洪排涝工程、兰洲河防洪排涝工程及大平湾镇铁路桥下游段防洪排涝工程等多项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B.湖塘水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环形水城、沙塘河水城、蔡塘河水城、兰塘河水城等4个水城。水城面积1.64平方公里设置3个蓄水工程。

C.补水引水工程：补水隧洞及管道。

(2) 水岸景观和绿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系周边景观、水岸绿化、水岸岸线处理。

7.标段范围：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8.招标情况：1095日历天

二、已履行的程序

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投标的预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方就项目任务的分配、各自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正在协商中，该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律评估。

2.目前，该项目中标事项仍处于公示期，联合体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公示期满后，公司将及时获得之前，联合体能够顺利中标，公司及时发布中标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投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莱茵投资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正式生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04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意向中拟投资项目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合作意向中拟投资项目尚需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公司”）与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于2011年1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鉴于斯米克在中国大陆内需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通路，长园科技在高效能锂电池方面拥有先进的产品和技术能力，双方同意结合各自优势进行战略联盟，共同推进锂电产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台湾中南部科学园区台中市西屯区科雅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李珏玉

注册资本：新台币六亿元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材料制造及技术服务

长园科技成立于1997年8月，是一家股票在台湾“兴柜”柜台市场买卖的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高容量锂电池模块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钴氧、镍系、镍钴系、镍铁系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方面的多项技术专利，其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储能用锂电池、电动车用锂电池等。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斯米克与长园科技预定于本意向书签署后三个月，最晚不迟于2011年4月30日（以下简称“筹备期”）内完成合作协议书之签署。

(一) 公司名称：双方合资成立新公司，暂定为斯米克长园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二) 经营规模及投资比例：经营规模与投资金额具体数字于筹备期商讨完成，斯米克投资新公司比例不低于51%；

(三) 经营范围：从事高效能锂电池及其系统应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四) 合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事项：

1、合资双方将尽全力支持合资公司独立运营，斯米克承诺提供在大陆经营业务及企业管理所需的经验知识，长园科技承诺提供所需的电池产品系统及技术。

2、斯米克和长园科技承诺共同支持协助合资公司建设打造自己的研发团队，使合资公司在长园科技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具备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及技术的二次研发能力；同时，长园科技也可使用合资公司的二次研发成果，但相关产品限于使用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的销售，

长园科技在锂电池产业的下游应用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产品，斯米克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市场运作经验，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特的生产管理模式。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中国大陆正在蓬勃兴起的能源市场。此外，斯米克拟投资的含锂盐矿综合利用项目与本项目旨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产业链整合、上下游纵向一体化将会是未来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共同趋势。未来的竞争需要参与者们在战略上提早进行布局。

2、资金来源

合作项目投资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3、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对公司的筹备、设立和运营，以及产品的量产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因此目前尚难以估计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意向书作为合作协议书初步构想，具体事宜需在筹备期内、正式的投资协议及合资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意向书仅表达双方合作之意向，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合作之内容应另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正式签订后，始生效力。

有关本项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1年1月7日下午2:30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6日15:00至2011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685,6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8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0,914,0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71,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224,607,1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8,52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女士、张倩瑜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财 2011-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委托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受托贷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借款方：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巨龙）

4、委托贷款总额：5000万元

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公司发放第一期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贷款资金的分期发放由公司决定。

5、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1月6日-2012年1月6日

6、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21.6%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1年1月6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东方巨龙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将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发放给东方巨龙，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1月6日-2012年1月6日，贷款利率21.6%。

根据2008年9月1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总经理在单笔5000万元额度内（含5000万元），有权决定对外短期借款、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20%，且不超过净资产35%。

上述委托贷款相关标的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贷款方名称：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清泰桥

注册资本：140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婷婷

经营范围：在千岛湖镇清心岛、上坑坞进行“清心山庄”“巨龙山庄”的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的销售、出租及旅游度假村的经营。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向东方巨龙委托贷款项目

1、委托贷款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公司发放第一期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贷款资金的分期发放由公司决定。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工程款

3、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1月6日-2012年1月6日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21.6%

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公司在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东方巨龙，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向东方巨龙委托贷款5000万元，杭州市清泰桥金隆花园931平方米房产第二顺位抵押、东方巨龙提供千岛湖清心岛122.59亩土地抵押（已办理他项权证）作为第三方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东方巨龙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 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0-01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 银基债”担保资产抵押登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本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设计的抵押资产为控股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持有的沈阳国用（2008）第 02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00,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刊登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抵押资产的抵押事项，相关抵押登记的情况如下：

土地他项权利证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证号
全体债券持有人、鹏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管理人。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10）第 0198 号	沈阳他项（2010）第 0236 号

注：2010年12月，银基置业持有的沈阳国用（2008）第 02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及其他商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沈国用（2010）第 0198 号，其他均无变化。此次调整，是根据市政府要求，拟在我公司五里河项目中增建商业项目，故需变更用地性质，将原单一住宅用地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对此，本公司与鹏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已签署补充说明，同意继续以沈阳国用（2010）第 01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00,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09 银基债”的抵押资产。此次调整将更有利于提高项目品质，增加品牌价值，对公司债券的抵押资产起到了积极的提升价值的作。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竞拍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沃尔”）于2010年12月31日参与竞拍金坛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金坛市经八路东侧南二环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2010】28号），竞拍成交价人民币2039.9592万元。土地使用年限50年，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9998平方米，建筑密度≥40%，容积率≥0.7。金坛沃尔于2011年1月6日收到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并以自有资金付清全部地价款，现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接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曾国波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曾国波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曾国波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运营部负责人。

由于曾国波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前，曾国波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曾国波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名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1-001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的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6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7,482,024.31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1203元 按2009年本公司股份总额228,390,960股计算所得。2010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股份总额由228,390,960股变更为342,092,262股）。

三、原因分析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达到了预期收益。

2、收到山东东晓瑞房地产项目投资收益1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